

台山市财政局

台财会函〔2019〕2号

转发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 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（修订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函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征求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（粤财会函〔2019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研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19年2月2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到市财政局（会计股），逾期不复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赵彤丹，联系电话：5528613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会函〔2019〕4号

关于征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不含深圳市）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征求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（财办会〔2019〕3号），请你单位组织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纸质版不打印，电子版请在“财政部会计司（kjs.mof.gov.cn）——工作通知”中下载查看）征求意见，重点就其起草说明中列明的问题事项提出意见、建议及有关情况，并于2019年3月10日前反馈省财政厅（会计处）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会计处，郭剑、许健昶；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215、83170087；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，510030；

电子邮箱: gdctkjc@163.com.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